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67）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41号），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六六海鲜档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2024-05-06）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六六海鲜档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2024-05-06），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泥鳅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没有建

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柒拾贰元肆角（¥372.4）；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柒拾贰元肆角（¥772.4）。（《行

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1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回来的泥鳅就放在货架上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不知道恩诺沙星是什么物质，也没有必要添加恩诺沙星，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恩诺沙星检验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庄林源饮食店使用的筷子（购进日期：2024-06-02）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庄林源饮食店使用的筷子（购进日期：2024-06-02），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的筷子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

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09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经营使用的筷子都是餐具消毒清洗公司配送过来的集中消毒餐具，送过来的时候包装完整无破损，直接给客人使用，不会进行二次清洗消毒，且在采购前也查验了供货商的证照和筷子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厂家自检报告和东莞市卫生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所以该批次筷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是该店造成的，可能是餐具消毒清洗公司造成的。

(本页无正文)

